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9〕1485号

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起重机械)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检测、维保等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提升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起重机械检测监测相关机构登记录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监管的通知》的要求,现就启用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起重机械)(以下简称“检测监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起重机械)主要应用于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和维护保养等检测验收行为的动态监管。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业务企业需在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及时上传安装、检测、维保等数据,主动接受监管。此外,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备案、拆卸告知等功能仍要在原有平台(即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办理。

二、凡在我市承接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业务的检测单位、安装

单位、维保单位须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在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 台（起重机械）（网址：<http://139.9.182.106:8003/jiangmen>）完成注册登记，按照《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起重机械）使用手册》（详附件，下称《使用手册》）录入相关信息。

三、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督促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在建项目相关企业做好启用检测监管平台的相关工作。12 月 10 日前，要按照《使用手册》相关操作说明及时对企业（安装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等）的企业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资质信息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要督促企业按要求在检测监管平台办理后续业务，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和维护保养等检测验收行为实施动态监管。凡未通过检测监管平台登记审核的各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业务企业，不得在江门市范围内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检测、维保等活动。

四、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尽快熟悉检测监管平台相关操作，做好检测监管平台与原有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并将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业务企业是否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平台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起重机械）使用手册



(联系人: 林荣深, 联系电话: 383168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